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820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蘇慶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莊顯榮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等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
14 偵字第16888號），被告等均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
15 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
16 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7 主文

18 蘇慶源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19 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
20 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莊顯榮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22 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2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
2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慶源、莊顯
27 榮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
28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者，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參照）。

2.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被告蘇慶源部分：

①本案所涉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被告蘇慶源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2者最高度刑相等，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1 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較低，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對被
02 告較為有利。

03 ②再依被告蘇慶源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
04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5 白者，減輕其刑。」而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6 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8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
10 被告蘇慶源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且本案
11 未查獲其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無論依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12 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
13 有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而依被告行為時之規定，其最高刑
14 度經減輕後，並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處斷刑之
15 限制，最高刑度仍為有期徒刑5年；然依修正後之規定，最
16 高刑度經減輕則為4年11月，較有利於被告。

17 ③是以，綜合比較結果，本案就被告蘇慶源所犯洗錢之法條，
18 應適用裁判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後段、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20 (2)被告莊顯榮部分：

21 ①本案所涉幫助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
22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5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被告莊顯榮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1項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
25 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
26 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然
27 最高刑度仍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
29 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
30 刑3月，最高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新舊法結果，2者最高
31 度刑相等，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較

低，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對其較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②另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後、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相較之下，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方得減輕其刑，其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嚴格，且查被告莊顯榮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已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未繳回犯罪所得，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規定減輕其刑要件，自應以被告行為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③是以，綜合比較結果，本案就被告莊顯榮所犯幫助洗錢之法條，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後、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二)核被告蘇慶源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莊顯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另公訴意旨認被告蘇慶源亦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帳戶罪嫌等語。惟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提供帳戶罪於112年6月14日增訂，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22

條並酌作文字修正，即本案被告蘇慶源行為時，該規定業已生效施行。而揆諸前開規定增訂時之立法理由，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有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乃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蘇慶源行為業經認定成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如前所述，依前揭見解，本案被告行為自不另構成洗錢防制法之提供帳戶罪，公訴意旨認被告蘇慶源所為尚同時構成上開罪嫌，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三)按共同正犯，乃係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故各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責，並應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共同負責。且其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不論是直接發生犯意聯絡，抑或間接聯絡，均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蘇慶源於本案配合詐欺集團收購人頭帳戶者「五星」之要求，尋覓願人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據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其主觀上對各詐欺集團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角色、分擔相異工作而屬有結構性組織等節，應足以預見，並為本件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且從犯罪結構觀之，被告蘇慶源係受「五星」之委託向被告莊顯榮詢問出售人頭帳戶之事，非受被告莊顯榮委請始尋覓買家，另依被告蘇慶源於偵訊之供述及通訊監察譯文內

容所示（見偵卷第73、75至80頁），於詐欺集團無法轉匯陽信銀行帳戶內詐欺款項時，被告蘇慶源更為詐欺集團聯繫被告莊顯榮要求其前往銀行提領，足徵被告蘇慶源所為應視為詐欺集團上游「五星」之延伸，而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一環，揆諸上開說明，自應對於詐欺集團行為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是本案被告蘇慶源與「五星」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1. 被告蘇慶源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同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共同一般洗錢罪處斷。復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罪數，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之人數計算。詐欺集團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不同，各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蘇慶源與詐欺集團成員所犯共同一般洗錢罪，侵害如附表所示8人之財產法益，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各論以一罪，而予分論併罰。
2. 被告莊顯榮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並幫助侵害如附表所示8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刑之減輕：

1. 被告蘇慶源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行，茲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2. 被告莊顯榮犯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其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行，茲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蘇慶源為詐欺集團之人

頭帳戶收購者「五星」尋覓人頭帳戶來源，而被告莊顯榮為取得新臺幣（下同）15萬元高額報酬，任意交付陽信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被告蘇慶源轉交不明之人，使詐欺者得以輕易收取款項，並產生金流斷點，致追查困難，助長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且提供網路銀行更使詐欺集團得以快速轉出詐欺所得以掩飾、隱匿贓款去向及所在，不但增加司法追查成本，益使被害人求償困難，且被告蘇慶源更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要求被告莊顯榮進而至銀行臨櫃提領無法轉匯之詐欺贓款，所為實屬不該，幸被告莊顯榮未從之，而本案詐欺被害總金額逾559萬元，被害人數8人，情節堪認極為嚴重；復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然未能賠償任何被害人以獲得原諒之態度，兼衡被告2人個別之犯罪動機、目的，以及均曾犯刑事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之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暨其等於本院審理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蘇慶源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分工模式，以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七)沒收：

- 1.被告2人行為後，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因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

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前，帳戶內餘額為4,185元，經詐欺款項匯入提領後，餘額為115萬9,260元，復經扣押後餘額為0元，有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3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49900723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在卷可憑，故如對其等沒收其餘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莊顯榮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均自承因犯本案，實際獲有15萬元之對價（見偵卷第107頁、本院卷第81頁），足認其犯罪所得為15萬元，且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慧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政學

所犯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一般洗錢罪)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匯款金額（不含手續費）	主文
1	吳品宏(提告)	35萬元	蘇慶源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黃琪婷(提告)	40萬元	蘇慶源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續上頁)

01

			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董育明(提告)	20萬元	蘇慶源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王春美(提告)	67萬5,000元	蘇慶源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朱菊香(提告)	40萬0,125元	蘇慶源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徐建宏(提告)	20萬5,000元	蘇慶源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吳佳甄(提告)	300萬元	蘇慶源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吳國豪（未提告）	36萬元	蘇慶源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